

一、研究緣起

書籍目錄：研究報告彙編

書名：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專題研究報告彙編(四)

目錄：文官行政中立訓練之研究

章節：壹、緒論

文官系統為推動政務之主要力量，其運作之優劣直接關係政府的施政威信及行政效率；其中立場是否中立將影響到政治秩序及政府穩定性(陳德禹，民 78：111)。因此，民主先進國家為避免文官過度涉入政治或政黨事務，使其得以發揮行政專業性，公正執行法律及維護公共利益，都要求文官保持中立或適度限制文官參與政治活動，並提供救濟途徑，以保護文官不受不當政治力干擾之權利。

國內社經政結構於民國八十年前後開始大幅轉型，競爭性政黨體系逐漸成型，為因應此一轉型衝擊，要求文官行政或政治中立之呼聲，受到學界及實務界之重視。有鑒於此，考試院本於人事最高主管機關應有之權責，於民國八十年代初期，積極倡議文官行政中立法制〔註 1〕化，並爭取辦理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〔註 2〕，以加強公務人員對行政中立之認識並能身體力行，致力為公共利益服務。

民國八十五年六月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保訓會）成立，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納入該會法定職掌。然由於相關法制未備、訓練資源尚待健全、行政中立的內涵亦有待充實，因此，僅在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、公務人員晉升官等(升資)訓練及一般性管理訓練中點綴「行政中立」之相關課程，尚無體系性之規劃。

近因國家文官培訓所(以下簡稱培訓所)成立〔註 3〕，「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」(草案)經立法院法制委員會完成審查〔註 4〕，考試院為落實文官行政中立之理念與作為，達到原擬「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」(草案)立法目的——確保公務人員依法行政、執法公正、並建立行政中立之規範，爰將「文官行政中立訓練之研究」列為八十九年度研究專題，以期規劃完善之文官行政中立訓練方案，是為本研究之緣起。

[*] 研究說明

研究由國立台灣大學政治學系陳德禹教授主持，國立台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陳金貴教授協同主持，研究員包括盧研究員偉斯、李研究員允傑、鄧研究員志松、吳研究員秀玲、林研究員米藏、王研究員承姬、游研究員玉梅、朱研究員楠賢、廖研究員世立、王研究員偉華、楊研究員戊龍。本研究報告由楊研究員戊

龍撰寫，經研究小組討論定稿完成。

[註 1] 積極倡議文官行政中立法制化

銓敘部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將所擬「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」(草案)報請考試院審議，考試院審核後於八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函請立法院審議；目前，該法案仍於立法院待審議中。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單獨立法，係於民國八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考試院審查「公務人員基準法」(草案)時確立。

[註 2] 並爭取辦理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

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四日，行政、考試兩院副院長對憲法未明定之人事剩餘權展開協調，確認兩院對於訓練進修職權之劃分。其中訓練職掌部分，考試院掌理訓練之政策及法制事項、公務人員考試筆試錄取人員之訓練、文官中立訓練及其他有關訓練，行政院掌理所屬公務人員專業訓練、一般管理訓練及其他有關訓練。

[註 3] 近因國家文官培訓所(以下簡稱培訓所)成立

培訓所組織條例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制定公布，於八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正式成立運作。

[註 4] 「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」(草案)經立法院法制委員會完成審查

立法院法制委員會於八十四年三月八日、十月九日及十一日完成詢答及大體討論。八十五年十月七日，再併黃昭輝委員、林濁水委員分擬之「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」(草案)及黃爾璇委員擬之「政治中立法」(草案)審查，最後將名稱修正為「政治中立法」(草案)。銓敘部曾就草案名稱、立法目的、適用對象、兼任黨職、參選請假、教師行政中立、罰則等方面加以說明，希望能維持考試院原擬草案。參見銓敘部八十五年十一月編「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草案之再說明」。
